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12-055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5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性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暂时性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且公司自一时点购买保本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总额不超过8000万元。详见5月14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为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于2012年7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及2012年7月30日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2年度累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暂时性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2012年度累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暂时性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公司任一时刻购买保本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总额不超过8000万元,资金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详见7月14日、7月31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2年11月5日使用暂时性自有闲置资金5000万元向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园中园支行购买了期限为45天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中国光大银行阳光理财“计划”2012年对定向第59期。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认购理财产品总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2、交易日:2012年11月5日
3、起息日:2012年11月5日
4、到期日:2012年12月18日
5、预计收益率:3.9%(年率)
6、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7、资金来源:公司暂时性自有闲置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也不向银行贷款。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对公司日常运营的影响
1、公司于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资金仅限于公司的暂时性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的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不属于风险投资。同时,对理财使用的资金公司进行了充分的预估和测算,投资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研发、生产、建设的需求,并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收益。

2、公司通过对保本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收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2012年11月,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买入银行理财产品金额为373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3.3%;其中,尚未到期的金额(含本次)为50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41%。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12-056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80号《证券期

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及深圳证监局的要求,对公司股东、关联方和公司公开承诺以及履行情况进行了自查。截止目前公司股东、关联方和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良好,未出现逾期未履行的承诺,按规定将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公告如下:

一、截止公告日,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未有超过承诺履行期限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二、目前尚处于承诺期限内而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主要有以下几项:

序号	承诺类型	承诺主体	主体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1	上市承诺	深圳市成农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1年2月18日至2014年2月18日
2	上市承诺	陈俊海、王军、关明阳、郭立新、王翠敏、刘超、杨华林	实际控制人	自公司的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人/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经持有的或拟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
3	上市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	董事、监事和高管	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本人/本公司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在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期间
4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深圳市成农投资有限公司;陈俊海、王军、关明阳、郭立新、王翠敏、刘超、杨华林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主要内容为: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产品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产品构成竞争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控股期间,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
5	其他承诺	深圳市成农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俊海、王军、关明阳、郭立新、王翠敏、刘超、杨华林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公司由于租赁房产发生被强制拆除、发生诉讼等情况时自愿承担相关成本费用承诺:(1)若公司所租赁的房产(包括办公场所、厂房和宿舍)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被强制拆除,则本人/本人/公司愿意在承担股份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股份公司所有损失,并承担正成本与费用,并弥补其(2)若公司因土地租赁合同、房屋租赁合同有权部门认定为无效而与出租方产生诉讼、仲裁等纠纷,则本人/本人/公司愿意在承担股份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股份公司因该等纠纷而支付的律师、诉讼费、案件受理费等所有成本与费用。	控股期间,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

三、上述未履行完毕承诺事项均在履行当中,未发现承诺主体曾出现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形。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12-056
武汉市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恢复上市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公司于2007年、2008年、2009年连续三年亏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4.1.1条、4.1.3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自2010年4月19日起暂停上市。该公告刊登于2010年4月2日的《证券时报》、《公告报》上,公告编号:2010-017。

自公告公司严格按照董事会制定的为争取股票恢复上市所采取的措施,逐一落实和实施。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国内外订单的生产正在有序进行,公司将继续做好国内外订单的生产和国内订单的中标工作,加强内部管理,降低成本,努力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经环经学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确认,公司201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535,924.33元,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1年5月4日,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了《武汉市锅炉股份有限公司恢复上市申请书》及相关申请材料。《武汉市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恢复上市申请的报告》刊登于2011年5月5日的《证券时报》、《公告报》上,公告编号:2011-017。

2011年5月9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受理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恢复上市申请的函》,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受理公司恢复上市申请,并要求公司补充提供相关材料。《武汉市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受理公司恢复上市申请的报告》刊登于2011年5月11日的《证券时报》、《公告报》上,公告编号:2011-020。

公司将按照《关于受理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恢复上市申请的函》的要求,推进恢复上市进程,并补充提供相关材料。
2012年6月2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了《关于改进和完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

证券代码:000555 证券简称:ST太光 公告编号:2012-030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及关联方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 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及关联方以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的通知(《上市公司诚信 2012 065号》)和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的有关要求,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现将对本公司股东、关联方和本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披露如下:

一、本公司和本公司股东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
二、关联方昆崐经济技术开发(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崐资产经营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

昆崐资产经营公司在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的承诺情况披露如下:
(一)承诺主体:昆崐资产经营公司
(二)承诺主体与本公司关系:昆崐资产经营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昆崐山申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是本公司的关联方。
(三)承诺内容:

1.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昆崐资产经营公司作出承诺:保证本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及财务方面的独立性,上市公司仍将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仍将保持独立。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昆崐资产经营公司作出承诺:①昆崐资产经营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昆崐资产经营公司实际控制人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证券代码:600016 编号:2012-05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影响:
● 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给予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4亿元(含原有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由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以申请人持有的中国民生银行有限责任公司20,950万股股权提供质押担保。授信品种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不高于同业平均定价水平。

二、关联方介绍
截止2012年6月末,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88,897万股,持股比例为3.13%,其实际控制人张作伟为本公司股东董事。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2年2月6日,1994年1月6日在上交所挂牌,是黑龙江省第一家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企业。股票代码600811,注册资本为16.67亿元,主营业务包括粮油购销、金融投资、港口、家私建材及工业。根据截至2012年6月末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东方集团股份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and 定价政策
给予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4亿元(含原有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定价政策说明:授信品种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不高于同业平均定价水平。

四、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对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本公司正常银行授信业务,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对于给予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4亿元(含原有授信额度)关联交易符合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审批程序符合《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制度规定,交易公允,没有发现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1月7日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证券代码:000692 公告编号:2012-49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0年9月17日召开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公司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事宜(内容详见2010年9月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第2010-34、35、36号公告。

2010年12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0]CP199号),同意公司发行4亿元短期融资券(分期发行)(内容详见2011年1月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第2010-55号公告)。

按照上述短期融资券发行工作计划和批复,现公司将于2012年11月9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实施发行2012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现将本期短期融资券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名称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面值	人民币100元
计发发行金额	人民币2亿元
发行日期	2012年11月9日
付息方式	除最后一次付息外,按年付息
发行价格	按照面值发行
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告仅对发行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的有关事宜作提示,不构成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期短期融资券的详细信息,敬请关注《沈阳惠天热电

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该募集说明书刊登于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12-50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优化公司存量资产,公司近期拟将两项涉及资产调整的计划:公司将持有的沈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4.06%股权与本公司控股股东之母公司沈阳城市公用集团有限公司等资产进行置换;拟将全资子公司沈阳惠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51%沈阳时代金科置业有限公司股权进行转让。目前上述事项正在筹划中,均将进一步确定具体操作方案、评估、审计及交易的价格等,并且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请相关权利机构审批后方可实施,目前仍存在无法实施的可能性和风险。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前述事项的进展情况进行及时披露。

本公告将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特此公告。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604 证券简称:龙力生物 公告编号:2012-058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 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及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专项检查的通知(鲁证监字[2012]88号文件)文件精神,经自查,公司及相关主体均严格履行了各项承诺,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如下:

一、发行附所作承诺:
1. 控股股东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增持的承诺:
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程少博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前述限售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所持公司股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售期内不转让。
②公司控股股东或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先鋒电器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贝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顾东升、徐海、三能承诺:自持有公司股份之日 2009年12月25日 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孔令军、高卫光、尹吉增、王燕、监事陶金龙的配偶冯林、高丽娟及前任董事白庆林、王卫明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所持公司股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售期内不转让。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程少博、股东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①如本人、就本公司与股份公司发生或存在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保证本着公允、透明的原则,

遵循公开的市场公平交易原则,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同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②本人、就本公司 保证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③本人、就本公司 保证不会通过向股份公司借款、由股份公司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方式侵占股份公司的资产。
④本人、就本公司 将确保本公司附属企业遵循上述承诺。

三、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程少博、股东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①如本人、就本公司与股份(股份)公司发生或存在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保证本着公允、透明的原则,遵循公开的市场公平交易原则,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同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②本人、就本公司 保证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③本人、就本公司 保证不会通过向股份公司借款、由股份公司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方式侵占股份公司的资产。
④本人、就本公司 将确保本公司附属企业遵循上述承诺。

四、公司追加承诺:
二、公司追加承诺: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承诺期限:2012年3月至2013年3月5日。
特此公告。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12-046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的指示精神,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股东及关联方历年来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认真自查,未发现承诺主体超过承诺期限而未履行承诺的情况。现将目前尚处于承诺期限内而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公司前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上市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增持的承诺
1. 公司前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李介平、深圳市瑞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在本人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李介平、邓本军、沃芝琴、高仕、陈玉辉、于波、张映秋和杜珍涛承诺:本人在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本人/公司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本人/公司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本人/公司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本人/公司所持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承诺日期:2011年9月29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正在严格履行当中,未出现违反该项承诺的情况。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李介平承诺: 0 本人保证,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投资瑞和装饰外本人未投资于任何与瑞和装饰具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除瑞和装饰外,本人未经营也未为他人经营与瑞和装饰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与瑞和装饰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0 本人承诺在本人作为瑞和装饰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得以任何形式从事与瑞和装饰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收购、兼并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瑞和装饰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从事与瑞和装饰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或类似的业务。0 本人承诺不向其他业务与瑞和装饰相同、类似或任何方向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0 本人承诺不利用本人对瑞和装饰的控制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损害瑞和装饰及瑞和装饰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0 本人保证承诺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瑞和装饰的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按照法律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李介平承诺: 0 本人保证,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投资瑞和装饰外本人未投资于任何与瑞和装饰具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除瑞和装饰外,本人未经营也未为他人经营与瑞和装饰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与瑞和装饰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0 本人承诺在本人作为瑞和装饰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得以任何形式从事与瑞和装饰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收购、兼并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瑞和装饰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从事与瑞和装饰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或类似的业务。0 本人承诺不向其他业务与瑞和装饰相同、类似或任何方向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0 本人承诺不利用本人对瑞和装饰的控制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损害瑞和装饰及瑞和装饰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0 本人保证承诺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瑞和装饰的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按照法律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其他承诺
1.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介平承诺:如果由于香港华兴对瑞和有限的出资存在法律瑕疵,被国家有关部门认定已经享受的税收优惠条件不成立,需要补缴在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期间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及相关费用,本人自愿承担补缴的全部所得税款及相关费用,如上述税收优惠问题造成公司任何其他经济损失,将由本人承担。
2.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介平承诺:如果公司、所属分公司及瑞和产业园被要求按相关规定为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本人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的款项,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3.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介平承诺:如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税收征管规定或税收征管机关的要求,本人须就瑞和有限公司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瑞和股份公司之事宜缴纳相关的个人所得税,本人将自行承担纳税义务,并自行承担由此引起全部滞纳金或罚款;如因此导致瑞和股份公司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本人将及时、足额地向瑞和股份公司赔偿其所发生的与此有关的所有损失。如因瑞和股份公司的其他自然人发起人股东未缴纳瑞和股份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相关的个人所得税导致瑞和股份公司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本人承诺及时、足额地向上述其他股东向瑞和股份公司赔偿其所发生的与此有关的所有损失,代偿后本人将自行向相关其他股东追偿。
承诺日期:2011年9月29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正在严格履行当中,未出现违反该项承诺的情况。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137 证券简称:实益达 公告编号:2012-049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上市公司、股东及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专项检查的要求,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股东及关联方历年公开承诺以及履行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情况如下:

一、截止公告日,公司、股东及关联方以及公司未有超过承诺履行期限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二、目前尚处于承诺期限内而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主要有以下几项:
(一)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增持的承诺
1. 承诺主体: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陈亚妹、乔昕、吕昌荣、宋东江、季国永、王雁航
2. 承诺内容: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 承诺时间:2007年6月13日
4.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二)关于公司享有的企业所得预缴税款事项的承诺
1. 承诺主体:公司实际控制人乔昕、陈亚妹以及控股股东深圳市恒顺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主要股东深圳市冠德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拉萨市冠德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 承诺内容:若日后国家税务主管部门要求实益达补缴因享受有关税收优惠政策而免缴及少缴的企业所得税,则乔昕、陈亚妹将以连带责任方式,无条件全额承担实益达在上述承诺前补缴的税款或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3. 承诺时间:2007年6月13日
4.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 承诺主体:公司实际控制人乔昕、陈亚妹以及控股股东深圳市恒顺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主要股东深圳市冠德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拉萨市冠德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 承诺内容:在作为实益达控股股东期间,其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直接或者间接从事对实益达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

动)。
3. 承诺时间:2007年6月13日
4.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四)关于无锡实益达土地使用权出让事宜的承诺
1. 承诺主体: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陈亚妹、乔昕
2. 承诺内容:若日后国家税务主管部门要求深圳市汇大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补缴因享受有关税收政策而免缴及少缴的企业所得税,则实益达实际控制人将以连带责任方式,无条件全额承担汇大光电2009-2011年期间应补缴的税款及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3. 承诺时间:2012年8月24日
4.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三、上述未履行完毕承诺事项均在履行当中,未发现承诺主体曾出现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形。特此公告。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2155 证券简称:辰州矿业 公告编号:临2012-41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278号文批准。

2012年11月6日13:00-15:00,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网上向机构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根据网上向机构投资者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最终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70%。

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2012年11月7日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公开发售(网上发行代码为“101697”,简称“12辰矿01”),于2012年11月7日至2012年11月9日面向机构投资者网下发行。具体认购方法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12-065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国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有关通知要求,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上市公司、股东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自查,截止目前所有承诺履行情况良好,未出现超过承诺履行期限未履行情况。现将公司股东以及公司在承诺期限内尚未履行完毕的相关承诺情况披露如下:

一、公司正在履行的承诺情况
(一)发行上市时所作承诺
本公司股东冯西藏林芝好来实业有限公司、东莞市聚富有限公司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已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股份(以上市流通和转让);自上市交易之日起,每年转让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二、公司追加承诺:
截至目前,承诺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该事项正在严格履行中。
(二)再融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卢恒强承诺:本公司定向增发,卢恒强先生认购的100万股自2010年3月18日起锁定期为36个月。
承诺完成期限:2013年3月17日
截至目前,承诺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该事项正在严格履行中。
三、上市以来,公司不存在超过承诺履行期限而未履行承诺的情况。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898 证券简称:鞍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2-028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股东、关联方公开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公司控股股东承诺事项
2007年7月,本公司在申报收购期间向辽宁监管局承诺,将与鞍山钢铁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鞍钢集团”)一起尽快完成鞍钢集团重组经济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鞍钢国贸”)的资产评估,并启动相关资产的审计评估程序,力争在年底前完成收购工作,从而整合产品销售平台,从源头去除产品销售方面的关联交易。截至目前,该承诺收购事项尚未履行完毕。

由于受到鞍钢集团与攀钢集团重组以及整个钢铁行业不景气影响,本公司未能及时履行承诺。本公司正在与鞍钢集团相关部门积极推进整合鞍钢国贸钢材销售业务事宜,尽快落实对该事项的承诺。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事项
公司于2012年11月9日发布公告,现任鞍钢集团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在接下来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本公司A股股票。鞍钢集团高级管理人员和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自愿将这部分买入股票锁定两年。
截至目前,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鞍钢集团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履行承诺购买了股票。特此公告。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155 证券简称:辰州矿业 公告编号:临2012-41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278号文批准。

2012年11月6日13:00-15:00,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网上向机构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根据网上向机构投资者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最终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70%。

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2012年11月7日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公开发售(网上发行代码为“101697”,简称“12辰矿01”),于2012年11月7日至2012年11月9日面向机构投资者网下发行。具体认购方法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12-065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国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有关通知要求,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上市公司、股东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自查,截止目前所有承诺履行情况良好,未出现超过承诺履行期限未履行情况。现将公司股东以及公司在承诺期限内尚未履行完毕的相关承诺情况披露如下:

一、公司正在履行的承诺情况
(一)发行上市时所作承诺
本公司股东冯西藏林芝好来实业有限公司、东莞市聚富有限公司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已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股份(以上市流通和转让);自上市交易之日起,每年转让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二、公司追加承诺:
截至目前,承诺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该事项正在严格履行中。
(二)再融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卢恒强承诺:本公司定向增发,卢恒强先生认购的100万股自2010年3月18日起锁定期为36个月。
承诺完成期限:2013年3月17日
截至目前,承诺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该事项正在严格履行中。
三、上市以来,公司不存在超过承诺履行期限而未履行承诺的情况。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898 证券简称:鞍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2-028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股东、关联方公开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公司控股股东承诺事项
2007年7月,本公司在申报收购期间向辽宁监管局承诺,将与鞍山钢铁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鞍钢集团”)一起尽快完成鞍钢集团重组经济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鞍钢国贸”)的资产评估,并启动相关资产的审计评估程序,力争在年底前完成收购工作,从而整合产品销售平台,从源头去除产品销售方面的关联交易。截至目前,该承诺收购事项尚未履行完毕。

由于受到鞍钢集团与攀钢集团重组以及整个钢铁行业不景气影响,本公司未能及时履行承诺。本公司正在与鞍钢集团相关部门积极推进整合鞍钢国贸钢材销售业务事宜,尽快落实对该事项的承诺。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事项
公司于2012年11月9日发布公告,现任鞍钢集团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在接下来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本公司A股股票。鞍钢集团高级管理人员和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自愿将这部分买入股票锁定两年。
截至目前,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鞍钢集团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履行承诺购买了股票。特此公告。